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2018年度发展计划，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，公司2018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9.1亿元，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。本次授信额度具体明细如下：

序号	银行名称	授信额度（亿元）
1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	20
2	交通银行	6
3	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	5
4	北京银行金运支行	5
5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	4.5
6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	4
7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	2.1
8	中信银行	5
9	宁波银行北京分行	7
10	广发银行北京分行安立路支行	5

11	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	5
12	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(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)	0.5
	合计	69.1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9日